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補充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如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第33至35頁。誠如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並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因此，請參閱載於本文件第13至15頁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股東務請注意，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仍然有效。除非股東有意更改其於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投票指示，否則毋須就續會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以隨附於本文件之格式)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2
2. 按金之最新進展	3
3. 補充通函	3
4. 修訂協議	3
5. 總代價之基準	5
6.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6
7. 主要交易	7
8. 進行交易之理由	7
9.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7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3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指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修訂協議」	指	(i) Regent Coal (BVI) (作為賣方)，(ii)買方(作為買方)與(iii)買方之控股股東王曉旭(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該大會已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而刊發之本補充通函

附註：除本文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826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補充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該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修訂協議之方式就購股協議協定之修訂詳情。

2 按金之最新進展

為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欣然報告，買方已支付購股協議項下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3,515,711美元或27,422,546港元)。按金中，人民幣2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2,929,759美元或22,852,120港元)現已提供予Regent Coal (BVI)(或按其指定)，以履行勵晶煤業(香港)有關新疆勵晶煤業之註冊資本之註冊資本責任。

3 補充通函

誠如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於香港股市交易結束後)，Regent Coal (BVI)訂立修訂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與買方(作為買方)及王曉旭(作為擔保人)協定就出售事項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文。

本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全部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4 修訂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b) 訂約方

賣方 : Regent Coal (BVI)
買方 : 創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擔保人 : 王曉旭

(c) 標的事項

購股協議之若干修訂。

(d) 購股協議之重大修訂

以下為修訂協議所載購股協議之重大修訂。

董事局函件

修訂協議將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增加至：(i)人民幣38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55,665,422美元或434,190,292港元）現金（「代價」）；(ii)股東貸款金額；及(iii)現金及鑽探調整（上限現由原披露金額人民幣7,300,000元（即1,069,362美元或8,341,024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1,391,636美元或10,854,761港元））之總和。代價原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35,157,108美元或274,225,442港元），故修訂協議已將應付總代價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20,508,313美元或159,964,841港元）。

代價中，人民幣304,000,000元（即約44,532,337美元或347,352,229港元）之等值美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早前披露之聯合賬戶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即約2,929,759美元或22,852,120港元）已提供予Regent Coal (BVI)（或按其指定）。餘下人民幣76,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即約11,133,084美元或86,838,055港元）須於(i)完成下文所載新條件擬進行之第三方銷售；及(ii)完成落實之日起計第六個月當日（但不超過六個月）兩者中較早者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同意將就出售事項應付總代價增加上文所述金額後，修訂協議亦規定，為完成加入一項新先決條件（「新條件」），即買方及／或新疆勵晶煤業已於完成變更法定代表登記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各訂約方可協定推遲該期限），就其於完成時或之後（但須以完成已經發生為條件）按獲Regent Coal (BVI)（全權酌情）信納之條款向第三方出售新疆勵晶煤業及／或任何或全部勘探執照，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條款清單或其他類似具有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書面或口頭安排。

僅為便於達成新條件，Regent Coal (BVI)已同意以買方一名代表更換現有新疆勵晶煤業之法定代表，以協商新條件內擬進行之第三方銷售，此更換將於簽署修訂協議後於切實可行時盡快落實。王曉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疆勵晶煤業之法定代表，惟須待中國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Regent Coal (BVI)可隨時撤銷該項委任及更換法定代表，並保留印章、印鑑及所有其他授權文件之擁有權及控制權。

鑒於盡職審查期間已屆滿，且查閱資料室內容之相關條件已達成，故訂約方同意自購股協議中刪除本條件。

董事局函件

然而，修訂協議亦訂明，倘新條件未獲達成且不論責任在於何方，根據購股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猶如該條件已獲達成，惟(i)新疆勵晶煤業之法定代表須復歸為Regent Coal (BVI)之代名人；及(ii)購股協議將詮釋及解釋為訂明買方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即約43,946,385美元或342,781,803港元）之等值美元，全部均須於完成時透過早前披露之同一個聯合賬戶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即約2,929,759美元或22,852,120港元）已提供予Regent Coal (BVI)（或按其指定）。根據此解釋，完成後將無應付之遞延代價。除經本修訂協議明確修訂外，購股協議之餘下條文將繼續根據其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不論新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買方已同意向Regent Coal (BVI)彌償並代其支付Regent Coal (BVI)就其就有關出售事項可能收取之任何代價（超出先前協定之人民幣24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須或可能須向杜越新（業務介紹費協議之介紹人）支付之5%佣金之全數款額。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如可予豁免）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繼續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現時預計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或左右落實，惟可因各種因素（包括股東及監管批文）而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完成預計日期之任何重大變動。

買方責任現時由其控股股東王曉旭擔保。

5 總代價之基準

根據修訂協議應付之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雖然董事對根據購股協議協定（及誠如早前該通函所披露）之代價之原來數額感到滿意，但董事對能夠成功磋商將買方應付之總代價大幅增加感到欣喜。有關增加實反映與位處中國有關特定地區其他質素類同、且須進行地下採礦之煤礦之市況已告改善。

因此，董事相信，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虧損淨額及資產遞減約6,334,577美元(或約49,409,70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准東項目之價值(賬面值)62,000,000美元(或約483,600,000港元)(包括商譽約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4,000,000美元(或約187,200,000港元))扣除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但不包括現金及鑽探調整(如有))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勵晶煤業(香港)已分別產生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940,000美元(或約7,330,000港元)及約220,000美元(或約1,720,000港元)，而勵晶煤業(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950,000美元(或約7,4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0,000美元(或約16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6,330,000美元(或約49,41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合併賬目時悉數撇減商譽(非現金項目)所致。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已就收購准東項目支付現金約26,060,000美元(或約203,270,000港元)，其中約22,120,000美元(或約172,540,000港元)(不計利息)構成股東貸款，並進一步注入現金約4,860,000美元(或約37,910,000港元)，以進行若干勘探活動。除支付現金外，本公司亦就Regent Coal (BVI)當時之全部資產(包括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商譽)而不僅僅是准東項目(其只是Regent Coal (BVI)之資產之一)發行大量代價股份。准東項目價值(賬面值)(即約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准東項目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並扣減減值。因此，本公司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24,750,000美元(或約193,05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負債並無任何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勵晶煤業(香港)之任何權益，因而不擁有新疆勵晶煤業之任何權益。

7 主要交易

儘管買方現時根據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應付之總代價有所增加，出售事項繼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王曉旭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完成出售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

8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仍然認為撤出其在准東項目之投資符合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該項目絕大部分煤炭將須透過地下方式開採，這將意味着該項目將涉及重大資本成本。因此，開採該項目所須之地下採煤仍然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

本集團亦將把出售事項之經增加所得款項用作發掘其他潛在業務機會，以提高股東之價值。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一致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9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為批准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押後，直至另行通知。除一項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外，會上並未審議任何其他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先前向股東提交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之決議案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協議(其重大條款於本文披露)修訂之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

董事局函件

誠如上文所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王曉旭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東毋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15頁。股東務請注意，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仍然有效。除非股東有意更改其於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投票指示，否則毋須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以隨附於本文件之格式)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再請注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董事局函件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新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條件未必可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仍然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將予提呈之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集團之前景

請參閱該通函載列之「本集團之前景」。

董事局預計將繼續受惠於全球政府刺激方案(部分可能已開始放慢)，而業務信心全面改善導致承受風險之能力大增，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經濟將全面復甦，董事局對本公司享受及積極參與此結果之能力繼續充滿信心。

憑藉本公司鄰近主要市場、增長機遇及低成本之優勢，本公司將繼續爭取中長期成功。本公司現有全部措施仍然是業務表現、提供發展之穩固平台及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之基礎。

代價增加之財務影響於本補充通函董事局函件「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一節中詳細論述，而代價增加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並為未來發展提供基礎。

3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融資承擔約為43,000美元。除上述情況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本充足

經審慎查詢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局認為於出售事項後,倘未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5 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誠如早前於該通函所披露,ACM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為中國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與Regent Coal (BVI)之現時及任何日後持有之ACMC股權有關之交易成功費用。為提供最新進展,ACM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發出仲裁決定通知,據此ACMC須:(i)支付申索人佣金人民幣14,196,864元(或約2,079,670美元或16,221,426港元);(ii)利息罰金人民幣1,774,608元(或約259,959美元或2,027,680港元);(iii)申索人之法律費用人民幣300,000元(或約43,946美元或342,779港元);及(iv)承擔有關仲裁費用達人民幣37,692.50元(或約5,521美元或43,064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ACMC向中國在仲裁決定通知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法院提出反對。本公司欣然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法院判決ACMC勝訴,並完全撤銷申索人之案件及先前之賠償金。此外,由於索償與Regent Coal (BVI)收購其於ACMC之股權前訂立之未經披露協議有關,故Regent Coal (BVI)或ACMC如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Regent Coal (BVI)(按合約方式)會獲ACMC其餘股東悉數賠償。鑑於法院之勝訴判決及Regent Coal (BVI)受到有效之合約保障,董事局認為,該等程序不屬重大,但承認申索人可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尚未就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撥備。

6 最新進展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自該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新進展:

(a) 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予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各自之購股權項下分別有4,333,333股股份、4,333,333股股份及2,333,333股股份歸屬。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辭任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Kalahari Minerals plc及Polo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88%及9.44%；
- (ii) 本公司持有Kalahari Minerals p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1%；
- (iii) 本公司並無於Niger Uraniu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及
- (iv)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持有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及Templar Mineral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1.56%及12.38%。

(c)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將包括修訂協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自該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補充通函披露之任何變動。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
- (b)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除該通函載列之其他展示文件外，本公司亦將自本補充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召開日期前止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召開期間，提供修訂協議之副本可供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並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或所附帶之交易及協議(包括業務介紹費協議、購股協議及修訂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文件及協議)(上述文件合稱「**出售文件**」)；及
- (ii) 執行、履行及實施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A)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力)，並對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補充通函(合稱「該等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如以往，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務請注意，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對本通告所召開之續會仍然有效。除非股東有意更改其於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投票指示，否則毋須就續會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